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8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树国先生、袁仲雪先生(2018 年 9 月,公司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延万华先生调整为袁仲雪先生)、丁乃秀女士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刘树国先生担任。相关委员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刘树国：曾任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会计，青岛四方川崎车辆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仲雪：曾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常委，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纺织谷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国家橡胶与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高级副会长，轮胎先进装备与关键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山东省橡胶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青岛煜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丁乃秀：曾任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副教授，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及成型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延万华：曾任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山东金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赛亚轮胎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东赛轮金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博路凯龙轮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卓越金宇控股有限公司总裁，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相关各方沟通会议 4 次。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等议案。

2、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3、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4、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年报沟通会议

1、2018 年 3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独立董事，沟通了解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及其他相关情况。

2、2018 年 3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会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公司管理层召开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前沟通会，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3、2018 年 4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会同中兴华、公司管理层召开 2017 年年度报告事中沟通会，对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4、2018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会同中兴华、公司管理层召开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沟通会，就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向董事会提出聘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审计机构中兴华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酬100万元、内控审计报酬5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中兴华就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策略、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在中兴华出具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其审计后的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对其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中兴华审计的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2017年度工作报告及2018年度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

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环境。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推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还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其将就公司 2018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出具《内控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的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

四、总结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树国、袁仲雪、丁乃秀

2019年4月25日